

# 德阳市生态环境局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德环罚〔2019〕10号

德阳市重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600678360376D

法定代表人：陈永刚

地址：四川省德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沱江东路7号

我局于2018年12月13日对你公司进行立案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2018年9月从沱江东路7号搬迁至天山南路三段83号四汇工业园，建设机械加工项目，总投资831117元，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《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》《投资项目备案信息表》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你公司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，擅自建设机械加工项目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19年4月22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德环



罚告〔2019〕4号)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。在规定的期限内，你公司提出申辩，对《投资项目备案信息表》所列投资金额作为处罚金额的依据，申请减免处罚款额。经调查核实，我局对你公司关于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的申辩情况予以采纳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《送达回证》及你公司《对德环罚告〔2019〕4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的申辩》等证据为凭。

你公司擅自建设机械加工项目，但未投入使用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并根据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中“项目已建成或已建成未投入生产或使用的，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1%以上3%以下罚款”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建设项目总投资额2%的罚款，即罚款壹万陆仟陆佰贰拾贰元（小写：16622元）。

限你公司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德阳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（德阳市松花江北路8号）三楼126号市生态环境局窗口办理缴纳手续，将罚款缴至德阳市财政局非税资金专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长城华西银行营业部

户名：德阳市财政局（非税资金）



账号：2011100000189317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德阳市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旌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